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12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前述人员中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3)-(6)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上述议案(1)时,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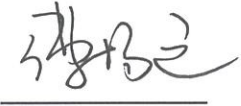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傅扬远



李信



2024 年 2 月 23 日